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3-A320-09R1

修正案号：39-8830

一. 标题： 机翼- 中央段/36 号隔框连接处增压地板接头-检查/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生产序列号 (MSN) 在 0104 (含) 之前的空客 A320-211, A320-212 和 A320-231 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2016-0181, 2016 年 09 月 13 日发布；
2. 空客 SB A320-57-1028 原版, 1991 年 08 月 12 日发布, 或 01 版, 1996 年 04 月 19 日发布, 或 02 版, 2013 年 06 月 03 日发布及后续批准版本；
3. 空客 SB A320-57-1029 原版, 1991 年 08 月 12 日发布, 或 01 版, 1992 年 11 月 10 日发布, 或 02 版, 1999 年 06 月 16 日发布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3-A320-09, 39-7797。

1. 身全尺寸疲劳验证试验过程中，在隔框 (FR) 36 处增压地板接头下表面下方发现损伤。

这种情况如不进行检查并纠正，将影响飞机结构完整性。

为了避免该损伤，空客发布了改装（MOD）21282，在生产线上从MSN 0105开始，通过改变材料来加强增压地板接头。对受影响的在役飞机，空客发布了服务通告（SB）A320-57-1028，要求重复检查，以及SB A320-57-1029，提供了改装说明。

DGAC France发布了AD 95-099-067要求执行重复检查，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纠正措施，同时该指令中规定了改装作为结束检查的可选终止措施。

根据延伸服务目标（ESG）的新分析，修订了首检间隔和重复检间隔以满足初始设计服务目标(DSG)。所以，局方发布了CAD2013-A320-09，保留了被替代的DGAC France AD 95-099-067的要求，但缩短了这些措施的完成时限。

自CAD2013-A320-09发布以来，在广布疲劳损伤分析的框架下，现有情况被重新评估，且改装也进行了重新分类，在CAD2013-A320-09中的‘可选’终止措施改为‘强制’终止措施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CAD2013-A320-09的要求，但要求执行空客SB A320-57-1029所规定的改装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(1) 首先，在本指令表 1 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（依适用），并在此后，以不超过 9300 飞行循环（FC）或 18600 飞行小时（FH）（先到为准）的间隔，按照空客 SB A320-57-1028 的说明完成FR36 处增压地板下表面 6 个接头的详细检查（DET）。

表 1 初始检查

符合性时间（A、B 或 C，后到为准）	
A	自飞机首飞起，不超过 20900FC 或 41800FH，先到为准
B	自按照空客 SB A320-57-1028 进行的上一次检查起，在 9300FC 或 18600FH 之内，先到为准
C	自按照空客 SB A320-57-1028 进行的上一次检查起在不超过 12000FC 的情况下，自 2013 年 10 月 07 日(CAD2013-A320-09

	生效之日)起, 在 1250FC 或 2500FH 之内, 先到为准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2) 如果在本指令 (1) 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损伤, 在下次飞行前, 联系空客获得经批准的修理方案, 在修理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理以及适用的后续措施。

(3) 自飞机首飞起, 在不超过 48000FC 或 96000FH (先到为准), 按照空客 SB A320-57-1029 的说明改装飞机。

(4) 按照本指令 (3) 段的要求改装飞机可以构成本指令 (1) 段要求的重复详细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09 月 27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09 月 26 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建军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149